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63 號

聲 請 人 吳鴻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4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

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均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